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莊皇集團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建議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內。

2020年6月30日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莊皇集團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王世存先生及世曼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健基先生 (營運總監)

許曼怡女士

宋得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陳智光先生

彭中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提呈批准事項而作出知情決定(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相關董事；(3)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ii)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9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並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加入該一般授權。倘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9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則合共20,000,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存先生、黃健基先生、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細則第11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細則第109(a)條規定，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黃健基先生、宋得榮博士、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體現良好的公司管治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應聘連任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7.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及(3) 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謹啟

2020年6月30日

本函件乃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200,000,000股，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回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回購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令其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任何回購股份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回購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回購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不能在GEM回購其本身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4.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目	現有持股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下之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1)	112,500,000	56.25%	62.50%
王世存先生 (附註1)	112,500,000	56.25%	62.50%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112,500,000	56.25%	62.50%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2)	37,500,000	18.75%	20.83%
黃健基先生 (附註2)	37,500,000	18.75%	20.83%
何倩瑩女士 (附註2)	37,500,000	18.75%	20.83%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為控股股東。彼亦為世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健基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旭傑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上述所有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百分比。基於上述所有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所有主要股東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進行的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19年		
6月	1.280	0.920
7月	1.100	1.100
8月	1.110	1.110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0.900	0.900
11月	0.990	0.950
12月	0.950	0.460
2020年		
1月	0.730	0.495
2月	0.670	0.435
3月	0.560	0.430
4月	0.800	0.375
5月	0.900	0.375
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30	0.335

以下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健基先生

黃健基先生，43歲，乃本公司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業務拓展、日常營運以及技術和項目管理。黃健基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健基先生於裝潢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黃健基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隨後，彼透過遙距學習於2007年1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亦透過遙距學習於2013年6月獲得赫瑞－瓦特大學屋宇裝備工程學研究生文憑。

黃健基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黃健基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每月20,000港元及經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黃健基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薪酬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健基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健基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2,19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健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健基先生於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健基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宋得榮博士（「宋博士」）

宋博士，59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彼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3月1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業務拓展、公共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宋博士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4年3月至2019年5月，宋博士出任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斯頓」）（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負責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業務拓展以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04年9月至2014年2月，宋博士出任皇冠亨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天晟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宋博士於財務及證券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財務及證券行業前，宋博士曾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約17年。

宋博士於2002年2月於澳洲獲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及市務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1月獲嶺南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宋博士於2013年1月獲得美國普林頓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殊榮。宋博士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以及澳洲認證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宋博士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0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宋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200,000港元及經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宋博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薪酬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宋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2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月21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2017年8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出任新威斯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張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張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1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陳智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8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月21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2018年6月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4年11月，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1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47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8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目前乃施文律師事務所（聯營國浩律師集團（香港）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繼續為Benny Pang & Co.的獨資經營者。彼自2019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5）。彼繼續擔任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3638及2789）。

彭先生於1996年取得澳洲邦德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0月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11月於澳洲悉尼法律學院獲得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彼自1997年起獲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認可成為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起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成為事務律師。彼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律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彭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彭先生於2019年7月15日就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及彼向聯交所作出的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6-A的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遭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評，內容有關彼履行作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自2018年6月1日退任）之職責，及未能盡全力促使中國再生醫學就其進行的若干放債活動遵守GEM上市規則（「該批評」）。於所有關鍵時間，彭先生於多個場合就中國再生醫學進行的放債活動提出關注，惟彼之建議未獲採納。有關該事項全部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公告內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健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得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智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彭中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以下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惟該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0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
4.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應視作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大會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ii)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檢疫之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